

搬運作業估價單

估價代表：_____

客戶名稱	電話/	行動/
起運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_____ 公尺	
迄運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_____ 公尺	
喬遷吉時	估價日期： 年 月 日	

住家搬運物品明細單

桌 椅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神 桌 組		電 腦 桌 椅		餐 桌 椅		貴 妃 椅	
沙 發 組		辦 公 桌 椅		書 桌 椅		按 摩 椅	
櫥 櫃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電 視 櫃		收 納 櫃		上 下 櫃		櫥 櫃	
五 斗 櫃		展 示 櫃		置 物 櫃		衣 櫃	
隔 間 櫃		資 料 櫃		酒 櫃		鞋 櫃	
魚 缸 櫃		活 動 櫃		書 櫃			
電 器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電 視		烤 箱		飲 水 機		瓦 斯 桶	
冰 箱		窗 型 冷 氣		電 暖 爐		烘 碗 機	
燈 飾		分 離 冷 氣		洗 衣 機		縫 紉 機	
電 腦		抽 油 煙 機		烘 乾 機			
音 響		熱 水 器 機		除 濕 機			
電 扇		流 理 櫃 台		瓦 斯 爐			
床 組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雙 人 床 墊		床 架		上 下 床		美 容 床	
單 人 床 墊		床 底		嬰 兒 床			
掀 床 組		化 妝 台		油 壓 床			
其 他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電 子 琴		盆 栽		衣 物 箱		塑 膠 袋	
摩 托 車		腳 踏 車		雜 物 箱		屏 風	
白 板		壁 畫		書 籍 箱			
特 殊 類							
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演 奏 琴		大 型 家 電		玻 璃 藝 品		古 董 藝 品	
鋼 琴		大 型 機 械		木 雕 藝 品		魚 缸	
金 庫		大 型 藝 品		藝 術 屏 風			

以車計費：【當日實際搬運車數】車型/_____噸；單價/_____元 車；總金額：NT\$_____元整(未稅價)

包價計費：【搬前估價內容明細】車型/_____噸；包價/_____車次；總金額：NT\$_____元整(未稅價)

倉儲保管【當日實際入倉車數】車型/_____噸；車數/_____車次；每月月租總金額_____元整(未稅價)

DIY家具拆裝_____元； 另送一處_____元； 廢棄物清運_____元； 紙箱計費：每個45元×_____個，共計_____元(未稅價)

搬運計劃： 經濟型 優質型 精緻型 倉儲管理

客戶名稱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預收訂金：	搬運人員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	大台北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4349661 公司電話：(02)8965-2222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大台北搬家託運契約書

附註一：以下消費代表簡稱甲方，搬運代表簡稱乙方。【臺式寫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】
 附註二：本契約內容經乙方詳盡告知並解說整個搬運細節及收費方式，雙方同意依左頁搬運估價單內容及計價標準，共同遵守。

- 第一條：【計費方式】採以車計費者，即視當日實際搬運車數計算費用；採包價計費者，即視搬前估價內容明細細載之，或承載包價之車趟運送之，若服務項目超出原本估價範圍者，依實際現場操作另行鑑定，並依搬運計費標準收費(如下圖)。
- 第二條：【付款方式】搬運完成後，經甲方清點貨品確認無誤後，甲方即以現金一次付清尾款，恕不分期付清或收取支票。
- 第三條：【貨品定位】乙方需依甲方之指示，將託運品搬至事先指定位置。
- 第四條：【上下貨物】搬運過程中，若起運地址或是迄運地址無法臨時暫停或上下貨作業者，甲方需另擱時段，再繼續完成搬運。否之，導致拖吊、違規紅單或拍照開單存證(違規黃單)等，甲方須於搬家完成後，連同搬運費用及違規罰單、停車費等，一併付清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敬請見諒。
- 第五條：【不得加價】乙方不得藉故加價，惟服務項目超出原本估價範圍者，並不在此限。並依實際現場操作，另行鑑定收費。(即左頁工作提示未勾選者)
- 第六條：【費用支出】搬運過程中，所需之油費、過路費、過宿費等，以上均由乙方負擔支出。(唯停車費、貴重品所需辦理之保險費、特殊場所之通行費等，以上均由甲方負擔支出)
- 第七條：【疊車方式】乙方需將甲方託運貨品，疊至貨車等高身長等寬，唯不超出車頭頂為基準，以符合法令規定之滿載方式。
- 第八條：【預付定金】雙方契約簽立後，敬請甲方預付30%訂金，以便利為甲方之搬運事宜作規劃。(例如：人員安排、預定車輛、預選材料及其它搬前準備。)
- 第九條：【管轄法院】雙方就本契約所衍生之糾紛爭議，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條：【理賠事項】搬運完成後，若甲方之物品有毀損者，應於當天現場告知本公司或乙方，以便協助甲方鑑定理賠事宜，若物品屬不易發現毀損者，敬請於完工後起七日內，向本公司提出鑑定理賠之服務。若逾期提出者，恕本公司不受理任何理賠事宜。(理賠原則按使用折舊率折算，每一工程理賠上限貳萬元正，每一單件理賠上限伍仟元正。若能協助修繕者，以維持處理完善為原則，唯修繕費用若高於折舊後之現值，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原則。)
- 第十條：【無賠事項】(1) 甲方託運物品時，應事先告知報其性質及價值，並註明於契約，若搬運物品其價值超過五萬元以上，建議自行攜帶或保備精緻處理，否之，乙方依一般物品運送方式承載，若有滅失損壞，甲方願自行負責，且不得追究相關賠償事宜。
 (2) 甲方委託之搬運物品，應無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易碎品、寵物、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貴重紀念品、美術品、古董，若因此造成公共危險、毀損、滅失及發生其他相關連帶之責任歸屬時，一概由甲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不負保管或其連帶之相關責任。
 (3) 乙方對於電器用品、電子儀器工業機械、鋼琴、電腦等，不負功能喪失、資料遺失、音色失調之責任，敬請見諒或保備處理。
- 第十條：【解約事項】甲方如需變更搬運日期者，至少應於原預定日期前三日至五日通知乙方，以利乙方做車趟變更調度；若甲方因故延期者，乙方將此約定保留三個月；若甲方自行要求解約者，恕乙方不退還已預收之定金；若甲方於搬運當天通知乙方解約者，或當天甲方無法搬運者(即乙方已抵達搬運現場者)，甲方需賠乙方每車之出車費用壹仟元整(恕不含扣除訂金)。敬請見諒。
- 第十條：【責任歸屬】(1) 甲方委託運送之物品，若因乙方搬運過程中之人為疏失致物品毀損滅失者，乙方應負修繕、修補之完善處理或賠償理賠。
 (2) 若因甲方於打包裝箱過程中，處理未妥當或未明確標示內容物、搬運前舊痕跡，不可抗拒之外力、封箱未牢固者，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，並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：【倉儲保管】倉儲保管日計算日開始每二個月收款一次不得藉故拖延，超過繳款日期乙方則另行通知詢問甲方是否繼續寄倉，若經乙方多次連繫均無回應及告知，超過六個月乙方有權處理寄倉保管之物品，甲方不得於乙方處理物品完畢後要求賠償及責任歸屬。

計價標準

- ※特殊搬運：每人半小時一單位，每一單位壹仟捌佰元正。
 - ※另送一處：車程三十分鐘內，多收一點或多送一點，酌收費用伍佰元正。
 - ※廢物清運：每噸處理費捌佰元正；每噸搬運費每人伍佰元正。(出車另計)
 - ※機械吊卸：租用小型吊車機械，每小時一單位貳仟伍佰元正，操作人員每人一小時一單位壹仟捌佰元正(大型吊車機械另計)。
 - ※人力吊卸：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捌佰元正(二樓以上及特殊類物品除外)。
 - ※步行距離：即每邊卸貨點離大門出入口處之距離，每車20公尺為一單位，每單位伍佰元正(採兩邊累計合算，唯10公尺內不另收費)若板車可推送之地形，每車20公尺為一單位，每單位參佰元正。(其它特殊地形，依現場實際狀況另行報價)。
 - ※拆卸組裝：每人半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捌佰元正。
 - ※單件計價：每件參佰元起，依現場實際操作鑑定收費(特殊類物品除外)。
 - ※樓間狹窄：樓間寬度×高度低於一米二×一米八以下，每一樓層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參佰元正。
 - ※人力搬運：即加蓋住宅或大型物品無法進出電梯者，每一樓層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伍佰元正。
 - ※計時搬運：向棟住宅搬運或非用車搬運狀況下，每一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捌佰元正。
 - ※計時包裝：倉所需之包裝材料，每人每小時壹仟元正；若不含包裝材料者，每人每小時酌收伍佰元正。
- 備註：(1) 電梯大廈住宅皆以二樓樓層計費(頂樓加蓋除外)。
 (2) 透天式住宅(室內梯)，皆以樓間狹窄計費(樓間寬度×高度低於一米二×一米八以下除外)。
 (3) 若迄運地點環境與甲方所告知不符或鑑定不符者，得依契約內容另外調整費用。

※此次搬運人員素質及整體表現： 非常良好 良好 尚可 惡劣

※是否有增加金額(預算) 是； 否 增加金額原因：

完工確認 消費代表：_____ 當 日：_____ 實付金額：_____ 完工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 時

總公司：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22號11樓之3·24H專線：0800554499